**2022-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

##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华耀-2021-59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备案单位：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采购计划号[NH-000196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672809&encrypt=94c8d7bc5e0164e7e8fbcbe9e76d4b5f)批准，受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委托就2022-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华耀-2021-59号**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预算金额：600万元**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 1 | 2022-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 | 1项 | 三年 | 600万元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

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8日14时00分**；

**八、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1年12月8日14时00分**；

**十、开标地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楼规定开标室(广场路350号，市行政中心西侧)。**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拒绝到付、拒绝其他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至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请投标人主动致电确认是否已签收）。

5、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备注: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质疑联系人：方先生；联系电话：0573- 82838447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先生；联系电话：0573-8272556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电话：0573-82838543

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一、项目名称：2022-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五、服务期：三年。预算金额：人民币：600万元。**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2 | 合同名称 | 《2022-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5 | 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80%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EMS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或直接送达）地址：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嘉兴市中山西路299号兴业大厦521室），联系人：万晓峰 ，联系电话：0573-82725567/18857388600）。**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
| 14 | 投标地点：详见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8日14:00时地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楼规定开标室(广场路350号，市行政中心西侧)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7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8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9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支付30万元履约保证金至招标单位。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减少资金占用，切实降低交易成本。 |
| 21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定义**

3.1 “招标人”指**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4.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质疑和投诉**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服务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注意网站相关公告，否则后果自负。

2.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1资信商务文件：**

5.1.1资格文件：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5.1.2投标声明书；

5.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5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1.6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5.1.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5.1.8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5.1.9投标人情况介绍；

5.1.10商务响应表；

5.1.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5.1.12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1.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1.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5.2技术文件：**

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5.3 报价文件：**

5.3.1投标函；

5.3.2开标一览表；

5.3.3报价明细表；

5.3.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6.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 投标报价**

7.1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7.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7.3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7.4报价表中的报价项目如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7.5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7.6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含本次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成果的审查费等）。

7.7**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代理服务、评审费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7.8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8.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保证金**

无。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并可通过在线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报价进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5.1.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和业主代表1名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组。

**5.2.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评标程序**

5.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5.3.2实质审查与比较。

5.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评委打分可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3.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3.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3）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9.无效标条款**

5.9.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2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9.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b、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c、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d、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e、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f、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9.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b、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c、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d、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f、**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c、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6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10.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6.中标人确定**

6.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小组可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6.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6.3 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1个工作日。

6.4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对于投标人有行贿、违规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5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6.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7.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位于新丰镇镇北村潘家浜，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10月投入使用，处理站包括处理车间、辅助用房及传达室，总建筑面积为587.63平方米，另场地（含道路）约1250平方米，绿地面积1040平方米，围墙长118米。处理站负责对新丰、余新、凤桥、大桥4个镇居民生活产生的易腐垃圾收集后集中进行处理化处理，目前日处理量约10-15吨，原项目运维将于于今年年底前到期。2022-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主要包括：

（1）提供处理设备 (日处理量不低于15吨)，并负责派遣人员安装调试，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扩容设备，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2）负责设备的日常运作及设备维护，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时所需的配件；

（3）按照五星级创建标准（按浙村整建办〔2021〕6号文件要求办理，详见附件），对南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进行提升。

（4）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电、气、水、人工、菌种）等其他产生的费用；

（5）派遣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

（6）负责本工程处理后的产生的废料的处理费用（固体废料由投标人自行处理，不得残留本项目地区；废水必须进行处理并经检测后达标排入就近污水网管中；废气进行处理并经检测后达标排入大气中）。

（7）在委托运行期届满后将项目场地无偿、完好移交给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

（8）在项目交接期间及项目应急处置期间对处理站的垃圾进行处理，费用均考虑在投标单价中，具体由投标单位提供相应服务方案。

（9）运维期内对处理站围墙内环境进行维护，保证处理站的干净整洁。

（10）运维期间，要求采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对每天的垃圾处置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并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将相关数据接入南湖区垃非平台。

计划运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项目要求**

**2.1、项目建设要求**

2.1.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改造方案，对处理站外部整体形象进行提升，并提出详细的设备、施工报价明细清单，并且预以实施。

2.1.2、项目施工期间或施工后对原有的路面等有破坏的须恢复原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1.3、投标报价包括方案设计、设备、安装、施工等直至项目可以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

2.1.4、项目建设后，固体废料由投标人自行处理，不得残留本项目地区；废水必须进行处理并经检测后达标排入就近污水网管中；废气进行处理并经检测后达标排入大气中。

**3.1、项目运维要求**

3.1.1、设备运行检查、维修、日常保养、日常杂物清理、设备清洗和卫生打扫，确保设备自身干净和周边环境干净，无环境二次污染。

3.1.2、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1.3、确保本项目达标排放，采购方在项目实施中，定期对排放进行检测，如被检验出排放不达标，或造成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采购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1.4、运维期结束，场地应完好腾退给采购方。**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运维时间 | 3年 |
| 检测、验收 | 项目建设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专家进行检测及验收，也可以自行验收，验收时，中标方提供一切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交予采购方。 项目运维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专家定期进行检测，也可以自行验收，验收时，如**被检验出排放不达标，采购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 付款条件 | 按半年度付款，每次付款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00%支付，待运维期满后，设备场地按甲方要求腾退完成后，支付最后半年运维期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保底费用按每年3650吨支付，并设置730吨的处置余量，即年度处理量不满4380吨的，均按3650吨收取运维费用，费用不予调整，当处置量超过4380吨的，超过部分按中标单价进行补偿。 |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支付30万元履约保证金至招标单位。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减少资金占用，切实降低交易成本。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中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

**五、其它要求**

1、处理设备任何工况下都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2、 设备及部件具有耐久性、防腐蚀和抗老化，满足调节要求，易于检查检修。

3、 投标人需说明遭遇停电等特殊情况下设备、系统必须采取的应急保护措施。

4、 所有设备的产出物和污染物排放、卫生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规定，须有完善设施设备来消除垃圾处理时产生的臭气、噪音等二次污染问题。

5、投标人应根据整个项目进展时间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在投标文件中就此条款明确并承诺：承诺若由于中标人原因不能及时完工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中标后如无法按投标文件承诺期限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工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中标人因逾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人员要求**

1、承包方招用工作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人身伤害险等手续。工资待遇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2、操作员工如因操作不当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3、承包方应将操作员工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发包方；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样稿，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华耀-2021-59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NH-000196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762741&encrypt=9985585cb11c57916832c54eda42ee68)

预算金额：6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2-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

第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1\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合同签订前\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300000\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减少资金占用，切实降低交易成本。履约保证金在\_合同到期后\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第[NH-000196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672809&encrypt=94c8d7bc5e0164e7e8fbcbe9e76d4b5f)号，采购编号：华耀-2021-59号 ,合同号：华耀-2021-59号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五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机构存档备查，第五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2-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并提交评标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1 | 企业综合评定（7分） |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方案）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等情况的综合评价（4分），其中资质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的得4分；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或者投标人存在未结纠纷（诉讼）的，每项扣 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社会责任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0.5分，最高3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 2 | 成功案例及业绩（9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易腐类、生鲜减量类、固废类等)运维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 |
| 3 | 后勤保障能力（8分） | 1、根据投标单位拥有的固定办公场所、后勤维修基地面积、距离项目地点远近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0-5分；2、投标单位具有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 |
| 4 | 技术部分（66分） | 横向对比，投标设备技术方案（提供设备外形图，设备占地面积等）是否具有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综合评定，评定优的得7-10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 |
| 运维期内的废料处置方案，并提供一份应急处置方案（提供详细的废料分析说明及应急处置说明，相关分析说明必须有理有据） 优秀的得7-10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 |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含机构设置是否简洁合理有效、人员数量与质量）0—9分； |
| 提供处理站外部形象提升方案设计，根据相关方案效果及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比较打分（0-6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根据各项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综合评分（0－8分）。 |
| 根据投标单位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综合评分（0－8分）。 |
| 投标方案现场讲解（投标单位自行制作PPT进行现场说明，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方案的说明，包括图纸说明、设备说明、运维方案说明、项目关键点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分；（0-15分） |

**（二）报价部分（10分）**

1、投标报价分（10分）：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

报价分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最佳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f.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 ————————————————（页码）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4.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采购方）**：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 目采购招标（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_\_ \_\_：**（采购方）**

关于贵方\_\_\_\_\_\_\_ \_\_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2-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华耀-2021-59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其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施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本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采购方）

根据贵方对项目招标（招标编号：华耀-2021-59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代表 （投标单位全称） ，向贵方提交提交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1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吨） | 数量（吨）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2022-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易腐）处理站运维项目 |  | 10950 |  | 服务期：三年 |

**注：报价时统一按每年3650吨进行测算，三年处理量按10950吨进行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方式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邮箱：****15113357@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采购人）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